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30  
聯絡人：葉美燕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9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40179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戶籍法施行細則條文（198174-1.DOC、令198174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戶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94年12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40019981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該修正條文(含發布令影本)1份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4年12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4001981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4/12/22  
11:29:38